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运物联”）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与部分董事、高管及相关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科运物联属于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对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应视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科运物联为公司的物联平台，旨在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实现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为满足科运物联的经营资金需求，根据科运物联的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决定向其提供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财务资助金额

| 财务资助对象 |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 |
|--------------|----------|
|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1亿元 |

公司将根据科运物联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对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

2. 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经营所需的资金。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

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 财务资助费用

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科运物联按照公司资金的平均融资成本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费用，具体由财务资助协议约定。

4. 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丽水市科运仁通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运仁通”）以及丽水市科运耀通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运耀通”）为科运物联的少数股东。科运仁通和科运耀通为员工持股平台，赖德贵先生和冯昊先生分别担任科运仁通和科运耀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赖德贵先生担任科运物联的执行董事。

因此，本次系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本次审议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财务资助对象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兰巨乡炉田工业园区科伦大道9号 | 赖德贵 | 2,000 | 2020年12月28日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
|--------------|--------------------------|-----|-------|-------------|---|

2. 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 财务资助对象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836.71 | 838.45 | 838.45 | 0.00 | -1.55 |

3.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

| 财务资助对象 | 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比例 |
|--------------|---------------------------------|-----------|
|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刘思川12%，科运仁通8%，科运耀通8%，赖德贵6%，冯昊6% | 公司直接持有60% |

鉴于科运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强控制其生产经营，科运物联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科运物联将按照公司资金的平均融资成本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费用，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保障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科运物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因此公司所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无需被资助方就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四、相关意见及事项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保障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科运物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因此公司所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科运物联承担财务资助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相关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保障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科运物联承担财务资助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除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